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广市卫发〔2023〕6号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安市“市级癌痛规范化治疗 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癌痛规范化诊疗管理，提高癌痛规范化治疗水平，提高肿瘤患者的生存质量，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肿瘤规范化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7号文件）《关于印发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

政函〔2022〕455号)及《关于印发<四川省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医疗便函〔2021〕5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级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现将《广安市“市级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对照创建标准,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医政医管科:贾美颖 18161165836

邮箱:1063320601@qq.com

市肿瘤性疾病质控中心:万小亚 13550989858

邮箱:1004423967@qq.com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16日



广安市“市级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 创建活动方案

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肿瘤规范化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7号文件）《关于印发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2〕455号）及《关于印发〈四川省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医疗便函〔2021〕5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级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级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通过“市级示范单位”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我市肿瘤规范化诊疗水平，建立以癌痛控制为开始的肿瘤初步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基层麻醉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管理，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

二、活动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含市级医院、县级医院、精神病院、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等）。

三、组织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级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组织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活动方案并统筹实施；确定创建和审核标准；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对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等。

市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联合相关医学会、药学会、中医学会和护理学会等为创建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拟定“市级示范单位”创建和审核标准；协助制定癌痛规范化诊疗相关技术文件；印制癌痛规范治疗相关培训教材并组织培训；协助对“市级示范单位”申请单位进行技术审核和指导；定期分析并向行政部门汇报相关工作和提供质控报告。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创建相关工作。

四、活动要求

“市级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重点在于进一步规范对肿瘤患者诊疗行为，达到初步的肿瘤分级目的，加强医院的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提高麻醉和精神药品临床合理应用水平，提升医务人员癌痛规范化治疗水平，提高患者对癌痛治疗的认知度和用药依从性，保障麻醉和精神药品临床合理应用，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

五、实施步骤

（一）申报阶段（2023年4月1日前）

全市各医疗机构对照《广安市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标准》，提交《广安市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申报表》。

（二）初审阶段（2023年6月1日前）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医疗机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确定创建名单。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2021年10月）

1.各创建医院按照活动通知要求，开展“市级示范单位”创建；

2.由市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对全市各医疗机构开展癌痛规范化治疗培训，并以区县为单位开展指导、检查和评估；市卫生健康委适时组织专家对全市创建活动进行督查和指导。

（四）验收阶段（2023年11月）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创建医院的示范建设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单位授予“广安市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称号。

（五）总结阶段（2023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分别就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并报市卫生健康

委，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对该活动的评估总结；市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召开总结会议，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宣传推广好的做法，研究建立肿瘤和癌痛规范化治疗管理的长效机制。

- 附件：1.广安市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2.广安市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申报表

附件 1

广安市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肿瘤性疾病诊疗行为，提高我市癌痛规范化治疗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改善对肿瘤患者的医疗服务，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制定本标准。

一、医院基本标准

全市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含市级医院、县级医院、精神病院、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等）。

二、科室基本标准

（一）开展癌痛诊疗工作 2 年以上，床位不少于 10 张能够为肿瘤患者提供规范化疼痛治疗（需要提供大剂量吗啡止痛病历）；

（二）具有相关门诊，能够为癌痛患者提供门诊服务，每年开展癌痛治疗 30 例或提供至少 10 份治疗癌痛大剂量吗啡（ $\geq 60\text{mg q12h}$ ，24 小时 $\geq 120\text{mg}$ ）处方及相关病历）；

（三）癌痛诊治水平在本区县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具有培训同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经验和能力（提供创建癌痛规范化治疗点启动会内容）；

（五）能够进行结合自身问题的癌痛相关知识学习 3 次以上；

(六) 其他肿瘤科、疼痛科等科室参照上述标准。

三、人员基本标准

(一) 3名医护人员负责癌痛评估与治疗工作，其中至少有1名医师、1名药师、1名护士。(乡镇卫生院可放宽为药士)

(二) 医师

1.有1年以上肿瘤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或1年以上疼痛科，或者3年以上内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在三级医院肿瘤科进修学习培训1个月以上，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乡镇医院可放宽为医师)。

2.熟练掌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麻醉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规范性文件。

3.掌握癌痛患者初步疼痛评估方法；熟练掌握各种止痛药物的特性、使用方法以及不良反应的处理方法；能够独立开展癌痛患者疼痛评估和治疗工作。

(三) 药师

1.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经过癌痛规范化治疗培训，有一定的临床沟通能力。乡镇卫生院可放宽为药学人员(士、师及以上职称)但需经过癌痛规范化治疗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熟练掌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

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麻醉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规范性文件。

3.掌握癌痛患者初步疼痛评估方法；熟练掌握各种止痛药物的特性、使用方法以及不良反应的处理方法；能够独立开展癌痛患者疼痛评估和治疗工作，能够参与临床顽固性疼痛会诊处理。

（四）护士

1.有1年以上肿瘤科护理工作经验，或2年以上疼痛科、内外科护理工作经验，具有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熟练掌握疼痛评分和疼痛护理操作流程，能够协助医师对患者进行癌痛全面评估和治疗。

3.能够配合医师做好癌痛患者治疗相关宣教工作。

四、科室基本管理标准

（一）建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规范化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完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制度，改进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保障患者方便、足量、合理使用止痛药物，满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需求。

（二）建立健全癌痛规范化治疗相关制度

1.建立癌痛动态评估机制。癌痛患者入院后，医师及护士

在 8 小时内完成对患者的全面疼痛评估，并动态评估疼痛程度、性质变化，观察爆发性疼痛发作情况，疼痛减轻或加重相关因素及不良反应等，并予相应处理；病程记录应体现对疼痛的评估和处理，有疼痛护理单，病床旁、门诊诊断室有疼痛评分脸谱图；能够根据患者病情变化适时调整癌痛治疗方案，门诊癌痛患者疼痛评估率不低于 95%（随访 5 个以上）。

2.落实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履行病情告知义务，尊重患者知情同意的权利。实施癌痛规范化治疗前，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开展癌痛治疗的目的、风险、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不良反应及预防措施。需要制作宣传手册。

3.实施癌痛个体化治疗。根据《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麻醉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WHO 三阶梯止痛原则、NCCN 成人癌痛指南和癌痛治疗规范，准确评估患者病情，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因病施治。治疗有效率不低于 75%。（提供癌痛病历至少 20 例）

4.建立癌痛规范化诊疗流程。建立癌痛患者疼痛评估和诊疗流程，合理选择治疗方案。癌痛患者规范化诊疗率不低于 60%。

5.建立疑难复杂癌痛患者会诊制度。建立会诊机制，根据患者病情需要，能够组织有关科室医师进行会诊，制定适宜的诊疗方案。（提供两个以上病历）

6.建立癌痛患者随访制度。对接受癌痛规范化治疗的患者进行定期随访、癌痛评估并记录，保障患者得到持续、合理、有效的癌痛治疗。出院癌痛患者随访率不低于70%。

（三）建立健全医护人员培训制度

1.建立医护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组织相关医护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癌痛规范化治疗培训。医院每年培训医护和药学人员30人次以上（包含医院指导范围的基层医务人员）。

2.编制医护人员癌痛规范化治疗手册。按照癌痛有关诊疗规范要求，印制癌痛规范化治疗医师操作手册和护理手册，并保证癌痛治疗相关医护人员人手一册。

（四）建立患者宣教制度

1.建立癌痛患者宣教制度。定期举办癌痛患者宣教讲座（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科普培训，发放患者宣教手册，对患者及其家属开展癌痛治疗相关知识宣教。

2.设有创建“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活动公示、疼痛治疗知识教育宣传栏，每季度更新宣教内容。

五、其他要求

医院院长和科室主任协调有关科室做好癌痛规范化治疗相关工作。（召开创建“市级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启动会时需要由广安市肿瘤质控中心派人指导。）

（一）医务部门

指定专人负责“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定期组织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重点检查医师癌痛治疗情况、死亡病例原因分析、医疗安全保障情况、患者治疗后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二) 护理部

指定专人定期对护理疼痛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升癌痛护理工作水平。

(三) 药剂科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完备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和流程。

2.能够按照 WHO 三阶梯止痛原则、NCCN 指南要求提供必要的药品；保证提供吗啡即释片和 10mg、30mg 吗啡缓释片，吗啡注射剂以及纳洛酮等阿片类药物中毒解救药物，并能够按照处方调配药品，指导临床合理使用。

3.定期对癌痛治疗药物使用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为临床合理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提供指导。

4.至少有 1 名临床药师负责癌痛药物用药指导。临床药师有 1 年以上临床药学工作经验。（乡镇医院不要求）

(四) 麻醉科

开展麻醉科临床诊疗工作 3 年以上，配备有与麻醉科业务相适应的麻醉、监护与急救设备。

附件 2

广安市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 创建申报表

申报医院: _____

申报科室: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

一、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单位创建的背景和依据（医院及科室概况包括现有人员、床位数、病人收治情况）

二、目前癌痛治疗水平及已有工作基础

三、本单位对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拟采取保障措施（人、财、物、管理）及配套条件安排

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状况和带头人、学科骨干人员简况

(一) 学科带头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称			

参加国内外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

国内外学习、进修情况、起止期限、学习进修单位、进修专业

(二) 学科技术骨干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技术职称	业务专长

五、申请单位审查意见（对示范单位建设、经费预算及能否保证计划实施所需人力物力等的具体意见）

院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县（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市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八、市卫生健康委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